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DAIDO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執行董事：

杜樹輝先生(主席)  
馮華高先生(副主席)  
鄧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六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  
西座十九樓一九〇六室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之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條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梁子風先生、謝遠明先生及梁志雄先生任滿依章輪值告退，而彼等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般授權，包括(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合稱（「現有授權」））。

根據聯交所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一般授權之條款，現有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擬要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建議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建議發行授權」）及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

倘若建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不論指一般情況或因行使購股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在若干過渡性安排規限下，該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有關董事免任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已經修訂，該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訂的附錄三第4(3)段，本董事會遂建議相應地修訂公司細則。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 (a)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
- (b)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c) 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 (d) 就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及
- (e) 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提呈普通決議案將之免任。

建議修訂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除建議之修訂外，所有公司細則內現行之條文維持不變。有關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號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決議案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

## 主席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而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樹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梁子風先生

梁子風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亞洲國家擁有豐富貿易業務經驗之商人。梁先生亦分別於不同之廣告及銷售活動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的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然而，倘梁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惟梁先生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先生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董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梁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梁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概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謝遠明先生

謝遠明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彼亦出任多間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經營動畫、貿易、遊戲卡及建築行業。

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的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然而，倘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惟謝先生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謝先生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董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

同業水平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梁志雄先生

梁志雄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及現已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為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浩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然而，倘梁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惟梁先生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先生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董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梁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收錄於說明文件之資料，使各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能作出知情之決定。

###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以下概述之若干限制。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其所有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則事前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 購回股份之數目

現提出之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

倘若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不論指一般情況或因行使購股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上述授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定之日期前)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償付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事宜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以由可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本公司擬從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要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事宜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必須具備之營運資金（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證券之授權。

## 關連人士

就董事會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授權以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會所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TSAL」）持有2,023,231,3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4%。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撇除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則TSAL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3%。就董事會所知及確信，該項股本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後果。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證券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

於25% (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所定之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擬購回股份。

###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

###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四月	0.137	0.081
五月	0.110	0.080
六月	0.104	0.091
七月	0.098	0.089
八月	0.092	0.082
九月	0.091	0.082
十月	0.082	0.076
十一月	0.092	0.075
十二月	0.115	0.08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097	0.079
二月	0.085	0.074
三月	0.103	0.076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5	0.089